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80 号

罪犯联保么你作，女，1997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(2016)川 1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联保么你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止。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19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81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62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4 月 2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获得二〇二一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、二〇二一年度省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、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，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执行人民币 9900 元，后经法院查证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4424.91 元，

月均消费 172.9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联保么你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联保么你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账户余额超标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联保么你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